

项目编号：CJZJ--CS2025024

汉阴县月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二期）、
观音河流域（中坪村-观音河村段）水污染综合治
理项目监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长建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6 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如遇问题，请联系技术服务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4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阴县月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二期）、观音河流域（中坪村-观音河村段）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监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 年 6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JZJ--CS2025024

项目名称：汉阴县月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二期）、观音河流域（中坪村-观音河村段）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854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阴县月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二期）工程监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304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04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月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二期）工程监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0400.00	230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审定完结为止（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 2(汉阴县观音河流域（中坪村-观音河村段）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35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5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工程监理服务	观音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5000.00	35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审定完结为止（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月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二期）工程监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关于印发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汉阴县观音河流域（中坪村-观音河村段）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工程监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月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二期）工程监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

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4、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且在本单位注册。

5、书面声明：(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2)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

合同包2(汉阴县观音河流域(中坪村-观音河村段)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工程监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4、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且在本单位注册。

5、书面声明:(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2)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8:00:00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获取文件：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信息后。确认完毕后请及时下载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可能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 、4009980000。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南街 13 号

联系方式：137729826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长建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广场安康之眼10层办公区

联系方式：17794058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17794058777

长建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南街13号 联系人：肖主任 电话：0915-521257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长建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广场安康之眼10层办公区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7794058777
3	监督管理机构	汉阴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汉阴县月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二期）、观音河流域（中坪村-观音河村段）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监理服务
5	项目编号	CJZJ--CS2025024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本项目总投资：585400.00元 合同包 1(汉阴县月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二期）工程监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304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0400.00元 合同包 2(汉阴县观音河流域（中坪村-观音河村段）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35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5000.00元

9	项目用途	汉阴县月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二期）、观音河流域（中坪村-观音河村段）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监理服务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第五章
11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合同包1(汉阴县月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二期）工程监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4、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且在本单位注册。 5、书面声明：(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2)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合同包2(汉阴县观音河流域（中坪村-观音河村段）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工程监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	--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4、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且在本单位注册。 5、书面声明：(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2)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
--	---

		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3	服务期服务地点	服务期：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审定完结为止，保修阶段相关服务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服务地点：同施工地点。
14	磋商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1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00: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1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7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响应文件制作、上传	响应文件的制作：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

		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响应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2、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3、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4、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 个日历日
22	服务费汇款账户	1、开户行名称：长建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2、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支行 3、帐 号：2607066109200086185

		注：转账事由：*****项目代理服务费（银行转账附言字数限制可简写但得清晰明了）。
2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4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5	投标报价	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工作以及相关的义务，直到项目全部完毕的全阶段的所有费用。一旦成交，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26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本章第（七）项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27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25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总则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长建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4 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本项目的相关工作。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其他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合同条款及格式
- （4）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5）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由投标单位自负。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七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为方便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

8、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8.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公告中要求：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 5、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的说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a. 如投标单位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所投货物（或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其评标价；

b. 关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书原件。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10.2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招标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工作以及相关的义务的所有费用。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0.3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对格式做任何修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

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1.3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通知进行。

11.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1.5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供应商的必备文件。若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2、若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撤回补充、修改后的磋商响应文件。

15、供应商签到

15.1、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提前登录新点不见面开标 大厅进行签到，开标前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不见面开标网址为：<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5.2、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

16、二次报价

16.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上报价”。

（五）开标

17、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派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17.2.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7.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17.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7.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及纸质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6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待恢复正常后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17.7.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逾期送达的；

（2）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进行投标身

份确认的；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4)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5) 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填写的文件购买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17.8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做记录， 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8、磋商小组

18.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8.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 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评审

19、评审

1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9.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9.3 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

19.3.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19.3.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19.3.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9.3.4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9.3.5 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9.3.6 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19.3.7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19.3.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评审程序及办法

20.1 磋商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20.1.1 资格审查内容为：

资格 审 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含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项目总监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且在本单位注册。
	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2)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主体信用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中小企业认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0.1.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符合性审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	内容无重大缺漏项，未超过采购预算的。
	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性	竞争性磋商响应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投标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90 日历天
	无其他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出现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0.2 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0.2.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2.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20.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21、磋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2、评审方法

22.1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七）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标处理。

类别	分值	评标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服务要求、付款方式、质量目标、违约责任、执行的标准等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计0~5 分。无响应或部分响应的不计分。
监理大纲54分	①监理大纲完整性和合理性（8分）	大纲编制内容完善，层次分明、措施齐全、风险分析合理，情况完全响应计6~8分；编制内容基本完善、风险分析一般的计1~5分；编制内容不完善、层次错乱、有偏离的不得分；
	②监理控制目标（8分）	质量把控严格、进度快、投资控制目标明确完全响应计6~8分；进度一般，投资控制目标基本完善的计1~5分；进度缓慢，质量把控不严格，投资控制目标不完善的不得分；
	③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8分）	程序规范、措施有力、质量控制点设置合理且完全响应计6~8分；程序规范、措施一般、质量一般计1~5分；程序规范、措施差不得分；
	④投资控制措施（8分）	投资控制措施详细、合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得6~8分，投资控制措施一般内容考虑不全面得1~5分，其他不得分。

	⑤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8分)	进度控制的监理措施、方法和内容完善、合理可行得6~8分；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基本可行得1~5分；其他不得分。
	⑥监理检测试验计划(8分)	计划合理可行、频数符合要求计6~8分；计划一般计1~5分；计划差，频数要求不合理不得分；
	⑦处理方法(6分)	工程变更投资控制、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合理可行性较高得4~6分，处理方法合理可行性一般得1~3分，不合理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6分	投标人对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方案合理的服务做出承诺实际可行，完全响应的计4~6分，有基本承诺方案，方案一般的计1~3分，服务承诺有偏离不得分。
监理人员配备	10分	1、总监理工程师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高级职称得4分，其他不得分。 2、提供项目实施人员组成表，项目监理部人员配备满足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要求以及本项目各专业相关要求。 (1) 监理部人员配备完全满足项目基本需要、专业配置齐全合理，得5-6分； (2) 监理部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基本需要、专业配置合理，得3-4分； (3) 监理部人员配备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专业配置不合理，得0-2分； (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业绩	15分	提供近三年(即2022年6月开始至今)类似监理项目的合同业绩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得5分，满分15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服务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 投标报价（1-10%）。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所以在价格上不再执行价格优惠。

4、定标

4-1、定标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

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4-2、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电子版文件）。

5、投标无效的情形：

5-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5-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5-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

6-1、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6-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八）合同

1、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十一、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5）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二、特殊情况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8〕26号），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后参加投标或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

采购的，其公示内容和期限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办理。

十三、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再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陈工，联系方式：17794058777，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广场安康之眼10层办公区。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五、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中标投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了解详情。

十六、其他

1、本次项目的验收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2、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_____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
3.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依据工程实际规模及造价。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签约酬金

工程监理费：_____ (¥: _____ 元)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0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五、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工程开工 日 始 ， 至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日止。

六、双方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 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

委托人：_____ (盖 章)

监理人：_____ (盖 章)

住 所：_____

住 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汉阴县月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二期）、观音河流域（中坪村-观音河村段）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监理服务
- 2、服务期：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审定完结为止，保修阶段相关服务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3、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4、项目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主要服务内容：

（1）汉阴县月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二期）工程监理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本工程施工阶段所有监理服务，包含建设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需成立项目监理机构，按照规定派驻总监和现场监理员人员，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保证项目建设符合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和要求，督促施工方按照工程设计执行。凡涉及工程量变更、合同价款调整等，以委托人批准为准。按要求提交提交监理相关报告。

（2）汉阴县观音河流域（中坪村-观音河村段）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本工程施工阶段所有监理服务，包含建设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需成立项目监理机构，按照规定派驻总监和现场监理员人员，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保证项目建设符合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和要求，督促施工方按照工程设计执行。凡涉及工程量变更、合同价款调整等，以委托人批准为准。按要求提交提交监理相关报告。

二、服务要求：

- 1、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建设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

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成交供应商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成交供应商采取确实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采购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采购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2、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成交供应商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

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工程部位和主要工序进行跟踪监督。凡有隐蔽工程的，在回填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必须到场，如有违反扣除合同总价 1%（并附影像资料）。

3、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大的安全事故调查。

4、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5、协助采购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成交供应商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如发生因监理原因造成的失误，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1%。

6、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的要求编制监理报告；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 期限届满时移交采购人。

7、成交供应商不得对本工程监理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必须全过程进行监理。

8、成交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承诺用于本工程的仪器设备，必须与监理人员同时到场，并服务至工程竣工，否则视为违约。

9、其他要求：供应商中标后，施工期间该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持证上岗且在施工期间常驻工地。

三、付款方式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以最终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合同酬金的 30%	/
第二次付款	与工程款拨付时间一致	与工程款拨付比例一致	/
最后付款	服务期满工程通过验收后	剩余费用	/

四、质量目标

1、保证项目实施各阶段工作保质如期完成。

2、严格按合同要求进行监理，督促项目承建单位按时按质完成项目。保证项目的施工质量，确保项目正常运行。

3、确保所监理的工程能够达到该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质量目标；

4、确保承包方能够按合同中要求的合同工期完成任务并及时交付使用；

5、要求在整个项目实施阶段开展管理活动，实现项目的实际投资不超过计划投资；

6、认真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确保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专项系统，落实安全预防措施，确保工地安全无事故。

五、相关要求

1、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筑法》、《民法典》及国家、陕西省、安康市颁布现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程，施工合同，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等。本工程所执行的标准、规范为：

（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第____包)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磋商方案
- 七、项目实施人员组成
- 八、类似业绩
-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长建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第 包的招标采购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一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汉阴县月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二期）、观音河流域（中坪村-观音河村段）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监理服务第____包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元)
服务期限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备注	

说明:

- 1、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报价一览表”以元单位填写；
- 3、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长建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项目名称）第_____包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长建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正 反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以下相关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合同包1(汉阴县月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二期）工程监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4、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且在本单位注册。

5、书面声明：(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2)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合同包2(汉阴县观音河流域(中坪村-观音河村段)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工程监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4、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且在本单位注册。

5、书面声明:(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2)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附件：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承 诺 人: 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_____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四、是否为联合体投标_____（是或否）。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如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注：偏离情况写“正偏离”、“负偏离”、“响应”。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磋商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评分办法编写，格式自拟。

七、项目实施人员组成

序号	姓 名	性别	职称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情况

注：1. “ 岗位情况 ” 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 提供人员在岗证明信息。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类似业绩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备注

注：1、本表后须附合同协议书证明。

2、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真实性。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附件 1：《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